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

108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9 月 11 日（三）12 時 20 分至 14 時 50 分

地點：第二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王根樹教授

委員：葛宇甯總務長、李培芬教授(請假)、康旻杰教授(請假)、廖文正教授(請假)、張俊彥教授、黃國倉教授(請假)、溫在弘教授、莊昀叡教授、許聿廷教授(請假)、柯淳涵教授(請假)、吳文中教授、陳永樵先生、張安明組長、學生會王庭芸同學、研協會王昱鈞同學

諮詢委員：林俊全教授(請假)、黃麗玲教授、許添本教授(請假)、葉德銘教授、徐富昌教授(請假)、廖咸興教授(請假)。

列席：分部總辦事處(未派員)；醫學院倪衍玄院長；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黃瑞仁院長、林宏茂顧問、陳俊宏主任、許芳銘技術員、羅佳慧資深管理師；雲林分部籌備小組陳奎言幹事；鍾年輝建築師事務所鄧琦鋁建築師；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(未派員)；學務處汪詩珮副學務長；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王沛菁組長、楊國城輔導員；農業試驗場葉德銘場長、黃文達副場長、林士江秘書、梁文泰股長；總務處教職員住宿服務組(未派員)；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林章鍊建築師、羅翊榮建築師；文學院(未派員)；體育室陳志一組長；農業陳列館(未派員)；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洪維聰科長、張文婕工程員；經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蕭向吟設計師、郭子瑜設計師、謝昌喻設計師、謝易伶設計師；總務處秘書室(未派員)；總務處營繕組寧世強組長、林盟凱股長、羅健榮股長、陳億菁股長、王得裕幹事、曾冠菱幹事、林宗永幹事；總務處事務組陳基發組長(胡湘婷專員代)、薛雅方股長、吳淑均股長；總務處保管組(未派員)；總務處經營管理組(未派員)；學代會林奕宏同學、李博華同學。

執行祕書：竇松林

幹事：吳莉莉、吳慈葳、彭嘉玲

記錄：吳莉莉

壹、報告案

一、確認 107 學年度第 9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- 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貳、討論案

一、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第二期醫療大樓、綜合大樓及醫護宿舍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（提案單位：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）

-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(略)
-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

委員：

- 一、雲林分院虎尾院區旁設置停車場，提供便利停車，但病患人數增加後，則需等候停車位，對在地老年病患來說，仍期望能夠就近停車。建議本案興建期間，提供替代停車空間，服務在地老年人停車需求，維持醫療服務品質。
- 二、現在醫院都會設置許多自動化設備，需特別規劃資訊弱電系統，讓醫療人員能有更好的支援來執行業務。

召集人：

本期工程基地位在既有停車場，未來會將停車場地下化，請醫院規劃足量的停車位並考量訪客需求。

委員：

雲林校區將醫院和學院規劃在同一校區，是否考量人員動線流動上衛生安全感染管控，避免學生和醫院醫護人員、病患接觸。

委員：

- 一、雲林地區日照強度高，建議停車場避免大片硬鋪面，中間配置樹木植栽，提供停車使用者舒適經驗。
- 二、在綠地網路結構部份，思考基地內部與外部（如：綠博空間）綠地連結的關係。基地內外動線系統尚未清晰，基地內有一處小山丘地景，建議更積極從綠地網路結構與動線系統思考如何在景觀上加以運用。

委員：

- 一、雲林校區校園規劃於民國 92 年完成，其中亦規劃工學院用地，但個人未曾聽聞工學院將要開發此基地。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在此蓬勃發展，請問醫院以外的校區如何規劃？或有可能作為其他校區的周轉空間？
- 二、本案醫院將朝綠建築、智慧建築規劃，是否屋頂會有直升機搭載重症患者停靠需求？或可考慮屋頂設置太陽能板做再生能源，讓醫院有額外收入。

召集人：

- 一、雲林校區校園整體規劃需另案討論，可安排在校規會無其他議案的時間進行。
- 二、停車位規劃除了滿足法停需求，尚需考量病患與訪客實際需求。
- 三、基地內小山丘保存與運用是很重要的課題。二十年前管院兩棟建築中間的小山丘約有三、四公尺高，當時被移平很可惜。現在校園內要營造有變化的地景，還需填土造景。

研協會學生委員：

雲林校區為高鐵重劃區，與市區距離至少 3、4 公里，將來會有學生進駐使用，需規劃機車停放空間。

臺大醫院雲林分院：

簡要回應委員意見：

- 一、本院將規劃：足夠的停車空間、停車場樹木植栽、自動化醫院弱電設備、感染管控。
- 二、景觀部份小山丘的運用將納入考量，醫院一直在思考內部與外部綠地連結，規劃療癒花園（healing garden）。
- 三、目前雲林校區工學院暫時沒有規劃使用，校區的西南區先由生農學院做整體規劃。
- 四、將來若醫院有直升機停靠需求，可考慮使用行政區區位，醫院屋頂可考慮做再生能源。
- 五、學生宿舍機車停車位會納入整體規劃。

- **決議：**通過，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。委員意見有關停車、弱電、節能、植栽、綠地連結、醫院周遭環境，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階段參考。

二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教研實習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 想書（提案單位：農業試驗場）

- **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（略）**

●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

農業試驗場：

- 一、本案原由農場自籌經費興建，也經校規會討論，但因校方認為基地所在區位重要，可善盡利用，因此，學務處規劃提供學生使用的空間。
- 二、本案興建將改善原地農場空間使用，也在基隆路上多一處校園軸線，並在基隆路和 156 巷皆規劃建築量體退縮，爭取設置學生腳踏車停放空間。
- 三、副校長召集兩次協調會議，經費也有安排，才會把量體增加，但高度不會超過對面臺科大，也符合學校和農場的考量，因此，再度提請委員會討論。

學務處：

- 一、學務處感謝校長指示、副校長安排與農場願意考量學生需求，將學生社團與學生活動空間納入，規劃三層樓供學務處使用。
- 二、全校約有 440 個學生社團，但有社團辦公室的僅有約 1/3，因此，擬將分配的三層樓規劃為第三學生活動中心，包括：社團辦公室、排練室、表演空間等。本基地鄰近基隆路旁正在規劃的大型學生宿舍，將來可以成為很好的學生活動空間。
- 三、學務處願意以開放態度和本棟建物未來其他使用管理單位一起討論。未來學務處可思考將藝文性、技藝性美食烹飪的學生社團安排於此，將來癌醫中心醫院的人員很有機會步行至此用餐，學生的小型藝文演出，可為此建築增添活潑氣氛。

學生會學生委員：

本棟建築物內部規劃煮食餐飲空間，學校目前一些煮食空間通風不良，學生常反應有異味問題。請考量通風以及油煙氣味問題，避免影響將來上面樓層學生或其他使用者。

學代會學生委員：

目前停車位規劃僅針對汽機車，未規劃腳踏車停車空間。報告書所載日後有 80 輛腳踏車停放需求，但考量第三學生活動中心為學生使用密度高的地方，建議增加腳踏車停車位數量。

諮詢委員：

- 一、建議在進入規劃設計階段前先討論幾個規劃課題，包括：建築語彙、視覺景觀、管理維護、學生真實需要的空間、以及農場空間規劃需求。
- 二、農學院期望本區未來會是什麼樣的地景？未來農場整體發展，如：考種館、磯永吉小屋等文資或老舊建物。避免本棟興建完成後，有區域景觀不協調的問題。八層樓與其他建物之間的高度差異如何處理？或可考量未來緩慢發展，將鄰近幾處低矮平房裝修或興建為中層建物，讓整區高度較為協調。

三、本棟可作為基隆路上農學院或臺大對環境態度的代表建築物，個人覺得八層建物似乎太高，但也尊重校內單位對學生使用空間需求的考量。至於經費是否到位、不同使用管理單位之間的協調，亦需同步考量。

四、食農與共食空間可再思考更好的計畫內容。

召集人：

委員所提意見正是臺大面臨的困境。臺大校園應朝低密度開發，但校總區位於市中心區，且基於學生人數達三萬人、仍有空間需求，因此有其興建必要性，在兩難情況下權衡考量。

委員：

本案前案於校規會討論時要求考量綠建築、節能、設置太陽能板。慶齡工業中心太陽能板由本人規劃設置，發電量約 50KW，相較之下本棟建物頂樓面積很小，只有慶齡工業中心約 1/5-1/6，需評估設置效益，若效益過小，不必然要設置。至於節能管理系統仍可納入規劃。

委員：

農場原希望做場區整體規劃，但也期待本棟建物興建後對場區起帶頭作用，有良性發展。本基地座落區位鄰近學生宿舍、機車停車場、基隆路三段 156 巷，為學生行經頻繁的地點，因此，建議在建物各層角落規劃戶外討論、共餐空間，藉由同學活絡氣氛，帶動區域發展，也可藉此改善學生腳踏車停放情形。

召集人：

本校機車停車場在都市設計審議階段因應委員要求，必須將建物高度降低。本棟建物高度亦將被檢視，需思考如何做到環境友善，讓建物高度不會成為議題。

委員：

機車停車場建築外觀，在都市設計審議階段亦被委員要求必須與慶齡工業中心之一致風格。本案亦面鄰基隆路，在都審也可能被要求考量基隆路整體景觀之一致性。

諮詢委員：

本案建築師事務所對於綠建築、環境友善建築設計有相當經驗，建議建築師於規劃構想階段，對於建物立面、環境友善提出未來發展之建築設計準則，有利於下一階段建築設計發展。

召集人：

目前所提方案建物係由南北兩側漸次向內退縮，建議思考建物高度從基隆路側向校園內側漸次退縮，對都市介面較為友善。

總務處事務組：

目前將機車停車位規劃在地下室。本組建議改為規劃在平面，未來向都審爭取彈性運用作為腳踏車停車位；並建議將大部份汽車停車位規劃在地下室，僅將卸貨、臨停、身心障礙等服務性汽車位保留在平面。

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：

- 一、有關通風部份，於細部設計階段包括自然、機械通風方式，都會納入考量。
- 二、腳踏車停車位配置區位目前係參酌都審建議作規劃，考量臺大校內係以腳踏車為主要通行工具，將再依總務處意見整體考量。
- 三、有關建物量體、都審關心議題。本所係以綠建築設計為專長，且本案建物量體不大，應可考慮採綠建築設計。而建物高度拉高後，建物立面處理將會成為重點，需考量鄰接基隆路都市介面的建築風貌，本所將研擬建築立面與綠建築、永續建築、環境友善之建築設計準則。於後續規劃設計階段，除農場使用，需再與學務處、學生社團就學生使用空間需求，調整空間配置。

- **決議：**修正後通過，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。委員意見請納入考量，並請使用單位農場、學務處於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前確認管理方式，依此調整建築物配置，如：建築物出入口、電梯是否採獨立分開設置。

三、市府「新生南路 3 段水圳意象重現暨人行景觀美化工程」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營繕組)

召集人：

本案於校內已有多年的討論，和校內推動瑠公圳計畫一併考量，水源由自來水事業處提供新店溪原水，最後在此處排出校園回歸市府使用，再經新生南路流至大安森林公園，公園的生態池需要此水源補注。

諮詢委員：

- 一、本案感謝市府新工處協助得以持續推動，希望能早日動工。本次所提方案已回應前次校規會委員意見，並與校內單位進行溝通。
- 二、本案水圳景觀採自然開放設計，農場教研大樓和本案水圳景觀設計，讓新生南路、基隆路的校園介面得以處理。
- 三、石板噴砂刻字部份，噴砂具止滑作用，但刻字內容請與校內中文系討論，個人傾向不要刻字，人們對於景觀、植栽的感受最為直接，文字為多餘設計，可能多處理傳達環境訊息（如：固碳）會比較好。

委員：

- 一、水圳是否為自然流動？水圳係以生態概念設計，於降雨後將產生淤沙，影響

水流流速，久了造成淤積，將來清淤會是維管上重要工作。

二、水圳對外開放，預期會成為居民重要休憩地點，可能會有親子前來戲水，是否考量安全與水質汙染問題，後續需有配套規劃。

召集人：

校內水圳係以矮灌木叢分隔水圳，讓人不會過度接近使用，減低使用危險，本案後續觀察，若有維管疑慮，亦可做此思考。

研協會學生委員：

水景造景重現水圳意象，若再以灌木區隔，不是最佳方式。

委員：

一、新月臺周邊、新生南路校園出口、及跨越新生南路路口，為行人與腳踏車動線衝突點。本案須考慮行道樹位置與留設穿越馬路的停等空間，建議將行人通道與新月臺平台空間整合整體設計，避免太過侷促。

二、觀水景平台配置區位靠近新生南路地下停車場出入口，當有汽車出入時，車行聲音與警示燈會造成使用者不愉悅感受，建議平台與汽車出入口間留設適當距離。

三、靠近體育館設置的生態池，其前方為公車候車亭，生態池水體面積不大，配置於體育館後側，其使用性也不高。建議水域與候車亭結合，成為愉悅的候車空間，提高使用價值。

四、建議選擇部份水道段落規劃生態草溝，側邊種植灌叢、水生植物，人不會掉落水溝，但仍可見水道景觀。

五、水道細流區設定為歡迎入口，但水道寬度較小難以營造出歡迎的感覺。

召集人：

後續請再考慮水道細流區之水景效果，或在生態池端點就讓水道地下化。

委員：

臺大藍帶計畫將水圳串連起來，但在水道末端因水的勢能不夠，需要使用馬達。下大雨時需確認區域排水，避免因為排水勢能不夠，反而淹回臺大校園，請設計單位進行水利演算相關模擬，確定校園防洪安全。

體育室：

一、今年八月份颱風侵襲時，觀察戶外操場排水情形緩慢，如果後續大雨水道溢流出的水無法排除，而操場的排水緩慢，恐將造成校園淹水。

二、本工程擬將電氣設備縮小尺寸，由花台往內側移動。該花台移動後位置緊貼體育館外側，請問是否有噪音問題？是否影響體育館使用？

三、校方近期將進行體育館西側地坪整修，本工程是否會影響新建地坪？

總務處事務組：

請考慮水道後續維管問題，樹木落葉掉落至水體，是否設計攔截樹葉的柵欄？

總務處營繕組：

- 一、體育室簽請校方協助將操場聯外排水管徑擴大。總務處於日前大雨時進行觀察，聯外排水管徑較小且有堵塞，致其他地方地面逕流已退去，但操場仍有部份積水，將藉由修繕改善，讓大雨過後的地面積水能夠盡快排除。
- 二、體育館西側地坪整修工程需與本案確認範圍與設計內容，體育館周邊將改為壓花混凝土鋪面，兩案工程範圍應避免重疊與重複施工。

經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：

- 一、水道介面將設計灌叢、水生植物複層植栽，以自然生態方式做阻隔。水道水景會是以石塊、卵石、植栽等較為生態的方式呈現，不會是人工水道的感覺。因不是乾淨水體的人工水道，所以，應該比較不會吸引人們親近戲水。
- 二、新月台周邊會再往內退縮，留設較大腹地提供新生南路行人等候空間。
- 三、觀水景平台與湧泉位置將做調整，和停車場出入口留設距離或以植栽區隔。
- 四、將請水利技師進行水利演算：在一般下雨時，會不會造成區域排水負擔，水道的水可否順利排出。另外，也構思在新月台水道口設置閘門開關，於颱風豪雨時關閉，400 噸的原水不會流入水道，水道可以收納周邊水量，成為周邊區域滯水空間。
- 五、在水道與上方過道交會處，於水口設置攔汙設施，阻攔落葉、便於清潔，後續清淤等維管業務係由市府負責。
- 六、今日方接獲體育館西側地坪整修工程的圖面，將做套繪後和校方確認工程施作範圍。

召集人：

- 一、後續請召開會議，由新工處、經典工程公司、營繕組、體育室確認兩案工程施作範圍。
- 二、體育室關心電器設備噪音問題，因移動距離不大，請設計單位再考量以工程方式處理。
- 三、後續細部設計階段仍可再針對細節討論，做細部微調。
- 四、本案為本校藍帶計畫一部份，多年來由總務處和校規小組共同推動，希望完工後對臺大校園、台北市有所助益，提供臺大師生、台北市市民一處幾百公尺有水道、樹蔭、散步道的地方。

- **決議：**原則通過，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。委員所提意見請於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前納入考量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肆、散會（下午 14 時 50 分）